



# 中国语言服务行业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Language Service Industry in China

---

## 司法翻译服务规范

Code of Judici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征求意见稿

中国翻译协会

Issued by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of China

# 目次

前言 .....	
引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基础术语 .....	
3.2 司法笔译 .....	
3.3 司法口译 .....	
4. 职业准则.....	
4.1 忠实原则 .....	
4.2 回避原则 .....	
4.3 保密原则 .....	
5. 基本资格.....	
5.1 司法笔译人员 .....	
5.2 司法口译人员 .....	
5.3 证明方式 .....	
6. 基本能力.....	
6.1 司法笔译人员 .....	
6.2 司法口译人员 .....	
7. 失误及失范处理.....	
参考文献.....	

---

## 前言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提出。

本规范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高文律师事务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田力男、刘艳萍、沙丽金、王芳、戴嘉佳、曹志建、王海涛、杨德嘉、王正志、屈伸、罗慧芳、任才淇。

征求意见稿

---

## 引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国人员、企业和组织来华人数快速增长，中国公民和企业在海外数量增大，各类涉外利益纠纷、权益保护事件急剧上升，涉外司法日益成为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涉外司法工作离不开全方位提升司法实践中语言沟通效率，司法翻译，尤其是涉外司法文书翻译和法庭口译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涉外案件的正常审理与公正审判，直接影响我国法治文明形象，甚至影响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但是，我国司法翻译实践中，译员职业定位不够精准，司法翻译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出台一部完整统一的司法翻译服务规范势在必行。

司法翻译在案件从立案到执行的各个环节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明确司法翻译人员需具备的职业准则和从业要求、知识、能力、素质和文化，统一我国司法翻译服务标准，提高我国司法翻译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已有国家翻译服务标准在我国司法领域的精细化和专门化。与已颁布的国际和国家同类翻译标准相比，本规范首次包含了对司法翻译人员资格的量化规定和对司法翻译服务失误和失范的处理建议。本规范的推广需用将对我国司法翻译行业起到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有利于促进涉外案件诉讼及纠纷有效解决、助力国家法治建设、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同时也有益于促进我国语言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 司法翻译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确立了中国境内司法翻译人员需遵循的司法翻译服务职业准则，规定了司法翻译人员需具备的基本资格、基本能力以及失误失范处理办法。

本规范适用于委托、使用及参与司法翻译服务各方证明、判定和评价司法翻译服务质量，也可用于参照进行司法翻译人才培养、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需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idt ISO 9000:2000)

GB/T 19363.1-2003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

GB/T 19363.2-2006 翻译服务规范 第2部分：口译

T/TAC 1-2016 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 (ISO 17100:2015, IDT)

T/TAC 3-2018/ISO 18841: 2018 翻译服务 口译服务要求

T/TAC 2-2018 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ZYF 012—2019 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基础术语

#### 3.1.1

**司法 justice**

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3.1.2

**司法翻译 judici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将司法内容从源语言(3.1.5) 转换成目标语言(3.1.6)。

#### 3.1.3

**司法翻译服务委托方 provider for judici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客户

通过某种协议方式将司法翻译任务委托给司法翻译人员的个人或组织。

注：委托方可以是、但不一定是司法翻译产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

【来源：T/TAC 3—2018，3.1.5，ZYF 012—2019，3.4，有修改】

#### 3.1.4

**司法翻译服务参与方 party of judici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与司法翻译服务相关的人员，包括：司法翻译人员、司法翻译服务委托方、司法人员、

---

涉案当事人等。

### 3.1.5

#### **源语言 source language**

翻译中的译出语言。

[来源：T/TAC 2—2018,3.4.5，有修改]

### 3.1.6

#### **目标语言 target language**

翻译中的译入语言。

[来源：T/TAC 2—2018，3.4.6，ISO 18841—2018，有修改]

### 3.1.7

#### **目标语使用者 target language user**

使用目标语的个人或群体。

[来源：T/TAC 3—2018，3.1.6 及 ZYF 012—2019，3.5，有修改】

## 3.2 司法笔译

### 3.2.1

#### **司法笔译 judicial translation**

以书面形式将司法内容从源语言（3.1.5）转换成目标语言（3.1.6）。

注：不排除借助计算机等机器或网络辅助翻译手段。

### 3.2.3

#### **司法笔译人员 judicial translator**

从事司法笔译工作的人员。

[来源：T/TAC 3—2018，3.1.3 及 ZYF 012—2019，3.2，有修改】

## 3.3 司法口译

### 3.3.1

#### **司法口译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以口头形式将司法内容从源语言(3.1.5)转换成目标语言(3.1.6)。

### 3.3.2

#### **司法口译人员 judicial interpreter**

司法口译员

从事司法口译工作的人员。

[来源：T/TAC 3—2018，3.1.3，ZYF 012—2019，3.2，有修改]

### 3.3.3

#### **口译模式 interpreting modal**

口译形式与方法。

### 3.3.4

#### **交替传译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来源：GB/T 19363.2—2006，3.7]

### 3.3.5

#### **同声传译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来源：GB/T 19363.2—2006，3.8]

### 3.3.6

#### **视译 sight translation**

---

以口语形式将书面源语言内容转换为目标语言内容。

[来源：T/TAC 3—2018，3.1.14，有修改]

### 3.3.7

#### 磁带小时 tape hour

培训口译员时对学员使用磁带或影音设备进行近似于现场模拟训练的时间单位。

## 4 职业准则

### 4.1 忠实原则

4.1.1 司法翻译人员需秉持客观、中立的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各方权益，维护各方尊严。

4.1.2 司法翻译人员不得因服务对象的年龄、性别、宗教、国籍、文化习俗、身体或精神状况等原因采取区别性对待。

4.1.3 司法翻译人员需具备如实向司法翻译服务委托方提供翻译履历和证明文件等资质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4.1.4 司法翻译人员需忠实源语言信息，避免随意增加、删减、解释、改述，遗漏、曲解、误传或误导等行为。

4.1.5 司法翻译人员在提供翻译服务的过程中，需避免为被告人翻供或串供提供便利，避免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或传递办案人员对案件的倾向性意见等。

4.1.6 司法翻译人员宜与司法翻译服务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翻译任务。

### 4.2 回避原则

4.2.1 司法翻译人员在其自身利益或立场可能影响其公正、中立地开展翻译工作的情况下，需主动提出回避。

4.2.2 如司法翻译人员系本案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或侦查人员的亲属，或本案诉讼当事人的亲戚，或与本案审判结果存在利害关系时，需如实申报并自行回避。

4.2.3 司法翻译人员需避免私下会见司法翻译服务的人员，避免接受诉讼当事人或其家属等人员的财物。

### 4.3 保密原则

4.3.1 无论是否与翻译活动各参与方签订保密协议，司法翻译人员都需恪守保密原则。

4.3.2 在没有获得当事方授权或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司法翻译人员需对委托方隐私和机构信息、翻译内容严格保密。

4.3.3 未经委托方许可，司法翻译人员需避免自行发布与司法翻译活动相关的或因司法翻译活动接触到的任何资料、照片、活动细节等信息。

4.3.4 司法翻译人员需避免以保密为条件，向司法翻译活动参与方索要额外利益，避免利用从司法翻译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谋求任何个人利益。

---

## 5. 基本资格

### 5.1 司法笔译人员

司法笔译人员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据证明其至少具备下列各项资格中的一项：

5.1.1 通过国家法律翻译相关资格考试。

5.1.2 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翻译、法学或语言类专业学位，或包括充分笔译训练的同等专业学位，并且完成笔译实践字数不少于 1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其中法律相关笔译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1.3 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其他专业学位，并且具有相当于两年全职专业笔译经验或不少于 20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1.4 具有相当于五年全职专业笔译经验或不少于 30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量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1.5 有一本或以上公认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译文，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合译作品如未标明个人翻译量的，需按全体翻译人员人数均分计算翻译量。

5.1.6 通过公认全国性或国际性翻译职业认证机构组织的中级及以上笔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或同等考试；翻译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1.7 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翻译系列职称；翻译总字数不少于 20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 5.2 司法口译人员

司法口译人员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据证明其至少具备下列各项资格中的一项：

5.2.1 通过国家法律翻译口译相关资格考试。

5.2.2 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翻译及语言类学位、法学学位或包括充分口译训练的同等专业学位，并且完成过不少于 15 场会议口译、50 小时电话口译或 30 天陪同口译的工作经验，或不少于 200 磁带小时的口译实践，或 20 小时影音的翻译实践，其中法律相关口译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2.3 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其他专业学位，并且具有相当于两年全职专业口译经验，或不少于 30 场会议口译、100 小时电话口译或 50 天陪同口译的工作经验，或不少于 400 磁带小时的口译实践，或 30 小时影音翻译实践，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2.4 有文件证据证明的相当于五年全职专业口译经验，或具有不少于 60 场会议口译、200 小时电话口译或 100 天陪同口译的工作经验，或有文件证据证明有不少于 8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或 60 小时影音翻译实践，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2.5 有两部或以上国内外正式公开发行的影音译作，提供影音作品许可证号、版权信息，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合译作品需按全体翻译人员人数均分计算翻译量，其中法律相关翻

---

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2.6 通过公认全国性或国际性翻译职业认证机构组织的中级及以上口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或同等考试；完成过不少于 15 场会议口译、50 小时电话口译或 30 天陪同口译的工作经验，或不少于 200 磁带小时的口译实践，或 20 小时影音的翻译实践或等同口译量，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5.2.7 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翻译系列职称；完成过不少于 15 场会议口译、50 小时电话口译或 30 天陪同口译的工作经验，或不少于 200 磁带小时的口译实践，或 20 小时影音的翻译实践或等同口译量，其中法律相关翻译实践不少于以上规定数量的 1/3。

### 5.3 证明方式

5.3.1 司法翻译人员的工作经验需由当前与既往工作单位出具列明其口笔译工作清单的证明文件，并提供从事全职口笔译时间长度的辅助材料，如社保缴费记录、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银行账单记录等。

5.3.2 司法翻译人员的口笔译实践量需列明清单，由培养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口笔译人员出具证明文件，并在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翻译行业机构备案。

## 6. 基本能力

### 6.1 司法笔译人员

#### 6.1.1 语言能力

6.1.1.1 司法笔译人员需至少掌握一门源语言与一门目标语言。能够理解源语言、熟练使用目标语言，按照司法领域习惯用法将信息从源语言准确转换到目标语言。

6.1.1.2 司法笔译人员需确保目标语言内容的语义、词汇衔接、措辞方式、拼写、句法、标点和文体风格的准确性。

6.1.1.3 司法笔译人员需依照司法专业领域特性，针对既定目标受众、目的和（或）最终用途，调整目标语言内容，并使用恰当的术语，确保笔译中术语使用的一致性。

#### 6.1.2 笔译能力

6.1.2.1 司法笔译人员需准确、忠实地将源语言内容转换为目标语言内容，确保无任何增译、漏译、及其他可能改变原文本意思的误导性因素。

6.1.2.2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备研究、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高效拓展司法领域相关的语言及专业知识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源语言内容，并翻译成目标语言。

6.1.2.3 司法笔译人员需掌握多样化翻译策略和技巧，熟悉司法领域的工作背景和特性，能够使目标语读者对目标语言的理解与源语言读者对源语言的理解一致。

6.1.2.4 司法笔译人员需能够进行自我监督和审校，对照源语言内容检查目标语言内容，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语义、语法和拼写等问题，以及错译、漏译和其他错误，在交付前及时纠正。

#### 6.1.3 专业能力

6.1.3.1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有基本法学专业知识，掌握司法文书常见类型和相关要求，并且能

---

够熟练应用上述知识完成笔译或生成目标语言内容。

6.1.3.2 司法笔译人员需熟练掌握司法专业领域的术语、句型、格式及习惯用法，确保目标语言内容需符合约定司法用途和领域，符合目标语言司法文本类型惯例。

#### 6.1.4 跨文化交际能力

6.1.4.1 司法笔译人员需了解目标司法文本的语种及其区域特性，了解目标群体在语言、文化、技术、地理习俗以及法治生活等方面特有的特性、信息和惯例。

6.1.4.2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备运用符合源语言和目标语言法律文化特征的最新术语、价值体系以及专业特性等相关信息的能力。

6.1.4.3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有源语言与目标语言所存在的文化意识，通晓相关法律文化，并且有能力在需要、允许及适当的时候解决阻碍交际的文化及语言差异问题。

#### 6.1.5 技术能力

6.1.5.1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备基本文字排版和编辑能力。

6.1.5.2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备完成司法笔译任务所需的技术能力，能够使用各类软件应用程序、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支持整个司法笔译过程。

6.1.5.3 司法笔译人员需具备使用法律术语库、法律语料库等法律检索和查明能力。

#### 6.1.6 项目管理与执行能力

6.1.6.1 司法笔译人员译前需明确司法翻译委托合同中的关键要求和司法笔译项目的需求明细和规范，需就项目需求明细与规范中的疑问，联系委托方并征求其指导意见，尽可能获得各种有关附加信息，确保得到准确的项目需求明细和规范。

6.1.6.2 司法笔译人员需按照司法笔译项目进程，做好翻译和审校工作，确保笔译服务过程按照项目需求明细和规范有序进行。

6.1.6.3 司法笔译人员需与司法翻译委托方和司法翻译服务参与方保持沟通，需要时可就司法语言内容中的难点、疑问以及项目需求明细与规范中发生的变更及时传达给相关各方。

6.1.6.4 司法笔译人员需及时回复并处理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及时纠正和更新译文，根据需要要将委托方反馈意见分享给司法翻译服务参与各方。

6.1.6.5 司法翻译服务结束后需依照司法翻译合同或委托方要求安全提交或归还或销毁笔译资料，保证客户信息安全。

#### 6.1.7 继续学习能力

6.1.7.1 司法笔译人员需持续保持司法笔译能力，持续补充法律知识、学习研究相关翻译方法与法律信息。

6.1.7.2 司法笔译人员需通过参加国内外翻译协会、高校及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举办的法律翻译研讨、培训、会议、专业课程、以及相关行业和群体组织的活动来实现继续学习目标。

### 6.2 司法口译人员

#### 6.2.1 语言能力

6.2.1.2 司法口译人员需熟练掌握司法翻译口译所使用的源语言和目标语言。具备熟练运用源

---

语言与目标语言进行听说、读写和翻译的能力。

6.2.1.3 司法口译人员需完整准确翻译源语言信息，不得修饰或省略源语言信息，不得更改源语言的语体和语境。

6.2.1.4 司法口译人员需理解区域口音和方言，能够识别使用多种语言形式，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語言的能力。

6.2.1.5 司法口译人员需依照司法专业领域特性，针对司法翻译服务场景使用恰当的术语，确保司法口译中术语使用的一致性。

6.2.1.6 司法口译人员在司法口译服务过程中需正确使用称呼用语，避免混淆。

## 6.2.2 口译能力

6.2.2.1 司法口译人员需熟练掌握各种口译模式，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口译模式，包括：交替传译、同声传译、耳语传译、接力传译以及视译。

6.2.2.2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有较强的记忆能力、记笔记能力和时间、情绪和压力管理能力。

6.2.2.3 司法口译人员需掌握多种翻译策略和技巧，熟悉司法领域的工作背景和特性，能够使目标语使用者对目标语言的反应与源语言使用者对源语言所产生的反应一致。

6.2.2.4 司法口译人员需以清晰的声音和适当的音量进行翻译，传达说话者的语气和情感变化。

6.2.2.5 司法口译人员需依照不同司法翻译服务参与方的需求熟练进行角色转换。

## 6.2.3 专业能力

6.2.3.1 司法口译人员需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掌握源语言和目标语言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法律条文，熟知法律的适用过程和诉讼程序。

6.2.3.2 司法口译人员需熟练掌握司法专业领域的术语、句型、格式及习惯用法，正确理解从源语言译出的内容，确保译入的目标语言内容符合所约定的司法用途和领域。

## 6.2.4 跨文化交际能力

6.2.4.1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对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的文化背景尤其是法律文化背景有一定了解。

6.2.4.2 司法口译人员需依据特定的文化背景对司法话语进行解读，具备识别文化差异的能力。

6.2.4.3 司法口译人员需恰当运用符合源语言和目标语言文化特征的行为标准、价值体系以及专业特性进行翻译，必要时用手势和语气加以体现。

6.2.4.4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有扎实的沟通和人际交往能力，从而能在跨文化司法翻译场景中熟练做到话语引导、角色定位、话轮转换，以及适时打断发言者。

## 6.2.5 技术能力

6.2.5.1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备完成司法口译任务所需的技术能力。能够使用必要的口译辅助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支持整个口译过程。

6.2.5.2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备使用在给定法律环境下进行口译所需的口译设备（例如麦克风、音频和视频会议技术）的能力（例如音量控制、麦克风礼节等）。

6.2.5.3 司法口译人员需具备信息获取与分析能力，包括使用法律检索工具与法律术语管理工具（如数据库、相关软件与在线搜索引擎）的专业技术与经验。

## 6.2.6 项目管理与执行能力

### 6.2.6.1 译前

a) 司法口译人员需明确司法翻译口译服务委托方的关键要求、司法口译主要内容所涉及的司法领域以及口译项目需求明细和规范。

b) 如有多名司法口译人员共同完成口译服务，司法口译人员需协调做好分工合作计划。

c) 司法口译人员需主动与委托方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d) 司法口译人员需详细了解传译模式、语言组合、译员数量等，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e) 司法口译人员需提前到达工作地点，调试设备、熟悉司法场景，尤其是法庭的环境和布局。遇到问题时，需主动与指定联系人沟通交流。

f) 司法口译人员需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语言、知识、技能、工具、服饰等方面的译前准备。

### 6.2.6.2 译中

a) 司法口译人员需与所服务的有关各方保持良好的视觉和听觉联系。

b) 当源语信息模糊或存疑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司法口译人员可要求相关参与方进行解释或澄清等；在庭审过程中司法口译人员需通知法庭，以便法庭酌情下令作出解释、澄清或重复等。

c) 若各方因文化、语言、知识差异而产生误解甚至冲突时，司法口译人员可在执法方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解释和澄清。

d) 当司法口译环境(如法庭)的噪音、发言者声音过低或同时发言的不止一人而难以为某一发言者或整个诉讼程序进行口译时，司法口译人员需通知执法方以便调整。

e) 除必要的信息确认，司法口译人员不宜打断或介入司法翻译服务其他参与方。

### 6.2.6.3 译后

司法翻译口译服务结束后需依照合同或委托方要求安全提交或归还或销毁口译资料，保证客户信息安全。

## 6.2.7 继续学习能力

6.2.7.1 司法口译人员需持续保持司法翻译口译能力，持续补充法律知识和司法信息，并主动进行司法口译模拟训练。

6.2.7.2 司法口译人员需通过参加国内外翻译协会、高校及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举办的法律翻译研讨、培训、会议、专业课程、以及相关行业和群体组织的活动来实现继续学习的目标。

## 7. 失误及失范处理

### 7.1 失误处理

7.1.1 司法翻译人员需及时纠正源语言和目标语言中出现的错误，发现司法文本或口译中出现明显失误时，需在翻译时及时加以说明并进行更正。

7.1.2 当他人指出或本人意识到出现翻译错误时，司法翻译人员需及时承认并予以纠正。

7.1.3 在司法翻译人员完成的翻译文本需经其他译员或译审审校的情况下，司法翻译人员可要求对审校后的文本以当事方认可的形式进行确认；未经确认时，司法翻译人员对修改部分可以不承担责任。

---

7.1.4 司法翻译人员在将翻译成品交付给委托方后发现新的翻译错误的情况下，需及时联系委托方并根据要求予以更正。

## 7.2 失范处理

7.2.1 司法翻译人员在轻微违反司法翻译服务规范的情况下，需接受口头或书面警告。

7.2.2 司法笔译人员在严重违反司法翻译服务职业道德与准则的情况下，需暂停司法翻译服务并接受相应培训，甚至接受被禁止从事司法翻译服务的处罚。

7.2.3 司法笔译人员在其司法笔译内容与案件事实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下，需接受被禁止从事司法翻译服务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4 司法笔译人员如存在故意作虚假翻译，帮助当事人逃避罪责的行为，需接受被禁止从事司法翻译服务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6 司法笔译人员如存在故意泄露案件当事人的隐私，对他人名誉造成损害，故意泄露办案机密，严重影响办案的情形，需接受被禁止从事司法翻译服务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参考文献

- [1]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idt ISO 9000:2000)
- [2]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3] GB/T 19363.1-2003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 笔译
- [4] GB/T 19363.2-2006 翻译服务规范 第2部分: 口译
- [5] T/TAC 1-2016/ISO 17100:2015, IDT 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
- [6] T/TAC 3-2018/ISO 18841: 2018 翻译服务 口译服务要求
- [7] T/TAC 2—2017 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 [8] ZYF 012—2019 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
- [9] ZYF 011—2019 翻译服务采购指南 第2部分: 口译
- [10] BS ISO 18841:2018 Interpreting services—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 [11] ISO 20228 Interpreting services—Legal interpreting —Requirements
- [1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nference Interpreters. AIIC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2019-09-15) [EB/OL]. <https://aiic.net/p/6724>.
- [13]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2019-09-15) [EB/OL]. [https://www.atanet.org/governance/code\\_of\\_ethics.php](https://www.atanet.org/governance/code_of_ethics.php).
- [14]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2019-09-15) [EB/OL]. [https://www.atanet.org/docs/p\\_dm\\_ethics.pdf](https://www.atanet.org/docs/p_dm_ethics.pdf).
- [15] The Association of Visual Language Interpreters of Canada. (2019-09-15) [EB/OL]. <http://www.avlic.ca/ethics-and-guidelines/english>.
- [16]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nslators. FIT Translator Charter (2019-09-15) [EB/OL]. <https://www.fit-ift.org/translators-charter/>.
- [17] Washington Revised Code Title 2. Courts of Record § 2.43.030. Appointment of interpreter.
- [18] Interpreter Skills. United States Courts. 引用日期 2020-6-27.
- [19]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United States Courts. 引用日期 2020-6-28.
- [20] California Court Interpreter Credential Review Procedures.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Panel. Jan.1, 2020, p.10-12.